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游宗翰（即徐梓芸之繼承人）

相 對 人 北區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有經營上之顯著困難而無法繼續經營之情，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，得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對相對人公司解散，惟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徐梓芸已死亡，相對人目前處於無法定代理人狀態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此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此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次按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；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

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1人代理之；其未設常務董事者，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，公司法第8條第1項、第208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董事長如已死亡，其人格權業已消滅，僅能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、2項規定，另行補選董事長（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字第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如常務董事或董事未互推1人為董事長，則依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應由其餘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表公司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聲字第443號裁定、97年度台聲字第5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徐梓芸已死亡，業提出相對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徐梓芸之除戶謄本為證，堪認徐梓芸確已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死亡而不能行使代理權，惟相對人除由徐梓芸任董事長外，尚有聲請人及第三人賴素娟擔任董事之職務，有相對人公司之董監事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徐梓芸死亡後，聲請人、賴素娟自應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另行為相對人補選董事長，如其等不依前揭規定互選董事長時，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，即應由其全體代表相對人。準此，相對人現既仍有聲請人、賴素娟得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，自難認聲請人有為本件聲請之必要。則聲請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品陞